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放弃代位求偿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若被保险人根据合理的商业惯例已事先放弃对第三方的求偿权，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将仍然有效。上述商业惯例指约定对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或对故意或重大过失予以免责。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